

關於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5條建築基地退縮建築之容積獎勵額度審查與執行疑義

都市更新建設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0-11-10

內政部營建署107.3.14營署更字第1070016029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2月27日新北城更字第1073531407號函。
- 二、按本辦法第5條規定立法意旨，關於退縮建築採淨空設計，應不得有地下停車場坡道、樓板、頂蓋、陽臺、造型板、雨遮等妨礙行人通行之構造物。至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[本部106年8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2586號函](#)及[106年10月13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4077號函](#)已明釋。故退縮建築空間得否設置草皮、灌木及喬木，請依上開函釋意旨本於職權酌處。

發布日期：2018-03-14